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廿六日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册銅元四枚(郵費另加)

第十一册 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警務科存案

印刷所育嬰街宏文社

目錄

●本省令

都督令

民政司令

籌備國會選舉事務處令

●呈批

實業司呈覆 都督合署辦公改組內部情形一案文並 批

實業司呈請 都督照章分設鑛山監督署一案並 批

鹽政處呈請 都督通令各處駐防軍隊保護鹽局稅卡由並 批

●公洋

公文

都督咨 司法部派林紹敏調查改良監獄由

都督咨駐德代表送唐君麟留學由

財政司咨 實業司將所收非稅等款全數彙解應用各款按月開支

以清款目而期劃一由

財政司咨請粵漢鐵路督辦電催中央政府籌解贖路本息銀兩由

教育司照會各公立學校趕造決算表冊文

鑛務總局咨新家河釐局嗣後遇有起運黑白鉛砂硫磺等鑛過關稱爲

本局官鑛如查無護照即屬私鑛應請扣留照章罰辦由

民政司

湖南軍事廳呈定各屬清鄉章程
司法司

●轉錄

教育部部令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續)

陸軍官佐禮服制 (續)

公電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藏青海辦事各長官電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等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陸軍部致各省都督將軍都統伊犁鎮邊使電二則

△命令▽

都督令

◎都督令司法司查照東安縣知事知事呈遵章組成執達吏養成所司法巡警教練所懇准立案等情察核飭遵由

案據東安縣知事賀林榮司法官尹乾呈稱竊照民國成立百度維新所有滿清時代差役積習流毒實深亟宜剷除以崇國體而蘇民命凡民刑案件執行傳達逮捕偵探等事未便仍用此種衙蠹擾害治安用是案照新章會商改良於本年九月初三日組成執達吏養成所司法巡警教練所考選合格學生共七十二名遴聘熟悉法律士紳充任該所教職員分班教授限三個月畢業俟畢業後以便照章差遣現已於九月初六日開學除將該所教職員履歷及學生姓名繕具清冊外理合呈請核准立案等情並呈齎清冊三本據此除批仰司法司察核飭遵清冊三份並發等因印發外合行令發該司仰即查照察核飭遵此令

民政司令

◎民政司令江華縣知事歸併江藍廳治由

案奉 都督令開案據江華縣知事張文憲呈稱據錦田西四團代表汪良琛及長安團代表李得植吳子田靖安團代表王樹基永綏團代表李國安陳盛會永靖團代表林廷珍謝瑞山等稟稱錦田向屬縣治歷數百年前清道光中葉始設江藍廳專理糶事以致民糶受害者奔縣哭訴之件難以枚舉現經新

政府議決裁撤誠爲民徭幸事不意突有李成章袁正祥等冒充八團代表書省請立專廳頒來車委查勘並無立廳資格具覆在案而章祥見已耗費鉅資奸情敗露無辭可對各團復詭串勢惡王有義土棍雷崇敬等聯名冒稱八團公稟再叩都督暨民政司要求建廳昨陰歷七月二十九日錦田自治分所傳集八團會議牌示議案內云車梓楠委員電信江藍廳允立即遣代表晉省提公款銀一百元每團派銀十五元以作晉省川資民等汗駭則有袁正祥雷修甫與無財產之客民高頌先大肆咆哮聲稱我等組織設立專官現蒙車先生運動允立行政經費准撥木厘不日官至禍福攸分恐嚇各團承認畫押四團畏勢畫押者祇一二人聞祥與敬遽敢將江藍廳署拆毀變賣以爲異日修建衙署苛派漁利計其中包藏禍心難逃洞鑿夫治屬六鄉三所五水九衝立一行政廳財政尙形掣肘錦田六鄉之一何能具此力量若謂錦田爲湘省門戶不過等諸嶺東嶺西同歸縣治二處界連粵西何獨非湘省門戶乎獨是錦田自反正後仰防營之保護尙賴治安此錦田之不必設專官也有確證焉論錦田之土地僅八團四十八村彈丸蕞爾田少山多論錦田之人民調查不滿萬丁論錦田之課稅僅五百餘兩質諸三者則斷不能設專官也瞭若指掌若謂行政經費撥諸永州木厘查木厘無定稅而立廳經費有定需使撥款不敷必致苛派擾民前清趙金龍盤成濠皆因苛擾滋事可爲寒心民等人人自危共有身家性命之憂特舉代表奔叩台階民等四團仍願屬治下決不承認設立專廳際此司農仰屋之候瘡痍滿目專廳之害將臨勒捐之禍立至民等不禁徬徨戰慄爲此伏乞通詳大都督暨民政司痾瘕在抱俯准施行等情據此查錦田地轄八團九衝實則面積不過數十里又因青峯疊疊可耕之土僅佔十之二三據該代表等稱戶

口不滿一萬丁田賦僅止五百兩均非虛詞前清設立江藍廳治原係理瑤專廳現國家五族共和化除種族內地瑤民自應一律看待去歲議裁廳官不爲無見前委員車君梓楠調查稟覆亦稱錦田瘠苦不能建廳惟界江華藍山兩縣之間應歸何縣管轄自當俯順民情知事前奉委任狀開署理江華縣兼江藍廳等因到任以來一視同仁不敢稍分畛域致負委任該前代表李成章王有義等欲達建廳目的似爲地方起見茲據前稟八團之中已去其四况九衝瑤民均不承認所餘僅有四團地點團體既不堅固欸項又復無着知事職司民政凡人民之請願自應受理除一面暫行仍舊兼理該八團行政事宜外理合據情轉呈 都督台前俯賜察核可否設立專廳伏候批示祇遵至稱袁正祥等拆毀廳署已經知事面詢王有義李成章據稱係奉前調查車委員面諭拆毀查保存官衙署已奉財政司令在案據稱各情應否追究合併聲明爲此呈乞照驗施行等情據此除批據呈已悉前經民政司司法司議將江藍廳屬地併入江華設一初級法院分治業已批准在案仰即遵照至李成章等拆毀廳署是否奉有財政司令文候行財政民政司法司分別知照察核辦理可也等因印發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察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江藍廳既經議決裁撤應仍照原案辦理毋庸更變除分咨財政民政司法司外合就令行令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籌備國會選舉事務處令

●籌備國會選舉事務處令各

州府縣

准交通司奉

交通部電開國會期迫關於選舉電報均列一等官

費由

爲令行事九月四日准 交通司咨開案奉 交通部電開准內務總長來咨以召集國會爲期甚邇奉大總統令提前趕辦來往文件須由電達以冀迅速所有在京籌備國會及各省國會選舉電報請照官報記賬概由籌備國會特別預算項下支發等因查籌備國會事關重要自應另定特別辦法以助進行俾得如期召集凡關於籌備國會事項內務總長及籌備國會事務局所發各電與關於國會選舉事項由各省行政長官蒙藏青海行政辦事各長官暨各府廳州縣地方所發各電均准其暫列一等官電按照半費計算由各該局另冊存記按月摘號造冊報部歸本部彙總咨請撥付其不通電地方遇有前項要電即由各該局專差火速飛遞毋得延誤并由各該局就近呈明各省長官及知會初覆選舉監督各地方官查照交通部卅一印等因奉此除呈報外相應備文咨會爲此合咨貴司請煩查照令知各初覆選舉監督各地方官一體遵照盼切施行此咨等因到處准此查此次正式國會選舉實爲立法最高機關事重期迫刻不容緩倘有一部稽延必至全局牽制合就令行爲此令仰各該知事一體察照妥迅辦理切切毋違此令

△呈批△

●實業司呈覆 都督合署辦公改組內部情形一案文並 批

案奉 鈞府令開案照合署辦公業經政務會議議決應即準備實行先由各司院局處酌量各署情形應如何組織分設若干科科用若干員及一切辦事細則詳細擬定草案呈候彙核確定以便設備房屋預算經費刻日實行等因奉此竊維國家之富強全賴實業之發達而實業之發達尤在佐治之得人若佐治未得其人以致濫竽充職固不特虛糜公款且恐叢脞事機然專爲節省經費以致裁減太多又非特遺誤要公且恐阻碍進行本司握全省實業之權於國家根本上之問題何由而可以致強民生根本上之問題何由而可以致富關係最爲緊要况際此民國肇基若欲推求前清實業之不能發達尤非督飭各員認真整頓不可查本司內部之組織現設五科總務科主辦各科總滙之事分文牘統計收發會計庶務五課農林科主管一切農林事宜分農政林政蠶業調查四課工業科主管一切工藝設工政審定調查三課商務科掌理關於商業事宜設商政調查二課鑛務科掌一切鑛業政策設鑛政考驗地質調查四課當成立之初科長科員僅用三十餘人嗣因公牘紛繁辦事各員幾有應接不暇之勢加以森林培秧同蠶業講習所實業銀行皆爲隸屬機關此外如省內外農工商鑛各會於實業上有直接關係者均須提倡監督隨即陸續添委從形式上觀之固覺其多而於事實上論之實形其少至若模範勸工場之已建築而尙未落成馬廠桑園之已劃清而尙須墾植紡紗工場之已呈請而尙未舉辦及模範織絲工場之急須計畫其餘模範鑛山實業公報各項皆關振興實業不能不急起直追蓋將來既籌備進

行案牘則愈形繁雜量事添員亦勢所難免也本司等再三籌度將原有各科名目略加規畫準備實行以裁去總務科科長一員監印一員招待一員收發庶務原有五員擬裁去三員另添參事一員技士若干員其餘四科以及所屬各課悉仍其舊除將擬設各科課名稱及職員額數另摺開呈外所有改組內部情形理合呈覆 鈞府俯賜查核批示遵行此呈
都督譚

計呈費清摺一扣

謹將本司組織合署辦公分設各科課名稱暨職員額數開摺呈 核

計開

參事一員 文牘二員 統計一員 技士若干員 會計一員 收發一員 庶務一員 農林科科長一員 農政課二員 林政課二員 蠶業課一員 調查課四員 工務科科長一員 工政課二員 審查課一員 調查課二員 商務科科長一員 商政課二員 調查課二員 礦務科科長一員 礦政課二員 考驗課二員 地質課二員 調查課四員
批呈悉備案摺附

◎實業司呈請 都督照章分設鑛山監督署一案並 批

竊維湘省開辦鑛產歷有年所光復以後日臻發達本司爲全省鑛務行政機關凡關鑛山改良保護等事向恃各屬行政廳爲之輔助現在開鑛既多事愈繁瑣各行政廳每難逐一兼顧必待臨時委員籌辦

其在邊遠州縣實有鞭長莫及之勢查湖南鑛務暫行章程第三條內載湖南鑛務發達應擇扼要地方分設鑛山監督署各一所以便監督改良清理糾葛保護等語此項章程久經呈奉核准頒行在案竊意此時湘鑛正圖進行應請即照暫章先擇鑛業繁盛之區如西路之辰州府南路之新化常甯兩縣均可酌設鑛山監督署各一所按照後開章程遴委妥員分區治事仍歸本司綜轄其成其中路各屬鑛山距省較近所有應行監督事件即由本司督同鑛科科員察辦毋庸另設監督如此辦理庶幾商情不虞隔閡諸事易舉而成效可期至所需經費前經列入預算彙案呈報在卷擬俟奉 准開辦再行查照規定另早辦理所有照章呈請分設鑛山監督署緣由理合繕具章程清摺備文呈懇 都督察核示遵此呈 都督譚

批如早辦理此繳清摺存

◎鹽政處呈請 都督通令各處駐防軍隊保護鹽局稅卡出并 批



案查鹽勛爲民食所必需即餉源所自出各岸設局督銷又於西南各邊界分設局卡稽征川粵鄰鹽釐捐經收欸項爲數不貲關係至爲重要現聞各州縣痞徒煽亂時有搶劫情事鹽欸至鉅誠恐盜賊從而生心若不思患預防難保無意外之虞應懇 都督通令各處駐防軍隊如該地方設有鹽局稅卡即行加意保護遇事維持以免疎虞而重公款理合具文呈請 都督察核批示祇遵此呈 都督譚

批早悉候行各區司令官酌派營隊保護可也此批

△公文▽

公文

●都督咨 司法部派林紹敏調查改良監獄由

案照湖南現正籌備監獄改良擬建築模範監獄一切布置設備規則均待考察以爲標準中央爲四方所矜式久已改良監獄非派專員前來調查無以爲湘省進行之助茲查有湖南司法監獄典獄官林紹敏穩練明白辦事細心堪以派令調查改良監獄事宜除委任外相應備文咨會 大部請煩查照於該員到部時詳加指示俾得遵循至極 公誼

●都督咨駐德代表送唐君蟒留學由

案照湘省選派學生留學東西各國期於輸入文明養成大用以蔚楚材而裨民國業經歷次咨送在案茲有湖南前參謀長唐君蟒係湖南瀏陽唐烈士才常之子英姿卓犖軍學淹通謀勇俱優年力並茂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生去年反正以來曾任湖南岳州鎮守府司令官湖南軍事參議院院長贊畫周詳今年辦理湖南退伍事宜尤資臂助現據自請辭職前往德國求學陸軍以求深造其不自滿假孟晉之誠尤堪嘉尙敝都督雖殷倚畀未便沮其嚮學之心相應備文咨明 冰案請煩 貴代表查照優加接洽介紹入校至綏 公誼

●財政司咨 實業司將所收井稅等款全數彙解應用各款按月開支以清欸目而期劃一由

案查井稅舊例一半解部一半解藩庫自設立勸業道後遂將解司各欸改爲勸業公所經費仍實報實

銷如有盈餘儘數解司其鑛界年租井稅公費勘鑛開鑛各照費均係作爲勸業公所經費反正以後復有採票運票等費以上各費查已經 貴司征收業准按月造報在案惟是敝司爲湖南全省財政總機關所有收支各款均應由敝司通過現在司法司徵收之訟費罰款及民政司經收之車捐船捐等項均已按月咨送敝司列收 貴司所收井稅等款事同一律似應交由敝司全數列收方足以謀財政之統一用特備文咨商 貴司煩爲查照希即將從前所收各費掃解敝司嗣後所收按月彙解至於 貴司應用各款亦按月由敝司開支以清欸日而期劃一統祈迅賜施行禱切盼切此咨

●財政司咨請粵漢鐵路督辦電催中央政府籌解贖路本息銀兩由

案准外交司咨開案准駐湘英領事函稱准本國駐漢總領事官來文內開本年九月二十號本總領事有節略致湖北外交司以湘鄂贖回粵漢鐵路向香港政府借款至本年十月六號第十四期付息銀及第七次還本銀共計英金十一萬九千九百鎊請設法飭令湘鄂兩省將該欸攤派到期交付等因去後旋准復稱以此案咨會湖南外交司查照茲准復開當將此案咨會湖南財政司及鐵路公司查照在案隨准財政司咨稱查粵漢鐵路贖路銀兩均經都督電達交通部暨譚督辦請由中央政府按期籌還等因前來查還欸之期本在十月六號現在將近一月尙未籌還請爲轉催湖南軍政府迅將前項攤欸速爲交付以符合同等因准此查此項借款原係湘鄂兩省攤派交付此次應還期限逾期將屆一月尙未籌付茲准前因相應函請查照轉致速將此次攤派之欸尅即按數籌付以符合同並希早日見復以便轉達等因准此查粵漢鐵路業已收歸國有所有贖路本息銀兩既經都督電達交通部暨譚督辦請由

中央政府按期籌還現在期限已屆未能還款准催前因究應如何辦理之處除呈請部核辦外相應咨商爲此合咨貴司請煩查照見復施行等因准此查此項贖路第十四期及第七次應解銀兩前准外交司咨催滙解到司曾經 都督電 交通部暨 貴督辦請由 中央政府籌還在案茲准前因除咨復外相應咨請 貴督辦迅即電催 中央政府籌解以昭信守而篤外交此咨

●教育司照會各公立學校趕造決算表冊文

案准財政司咨開公立各學校每月決算表冊應請逐月彙齊核轉以憑造報等因業經轉行舉辦在案查前項表冊迄未能一律依限造費致稽彙轉事關整理未便稍涉逾延相應照會 貴校煩爲查照凡十一月以前決算表冊有未經造送者務須於文到三日內趕造送司其發還更正各表冊及其中有應行聲敘覆核者亦希從速更造聲覆嗣後本司核發款項即以此項表冊是否如限送到爲準其上月表冊未經送到者不得支發本月經費公誼所在想不以尅期敦促爲煩也盼切施行特此照會

●鑛務總局咨新家河釐局嗣後遇有起運黑白鉛砂硫磺等鑛過關稱爲本局官鑛如查無護照即屬私鑛應請扣留照章罰辦由

案照敝局開辦常寧水口山龍王山黑白鉛暨硫磺鑛歷有年所自前清定章起運黑白鉛砂硫磺等鑛概由敝局填發護照沿途經過關卡查驗放行歷經照章辦理在案反正以後敝局以該處鑛產爲湘省大宗入款因力圖進行加工開采現今出砂日多陸續起運來省仍照章填發運鑛護照以便過關查驗惟近聞鑛痞奸商所在多有誠恐私收鑛砂假名官鑛濫過關卡實於鑛務釐稅兩有妨碍嗣後遇有起

運黑白鉛砂硫磺等鑛過關稱爲敝局所採之鑛應請 貴局查驗有敝局護照方得放行如查無護照即屬私鑛應請扣留照章罰辦以儆奸商而維鑛政此咨

●湖南

民政司
軍事廳
司法司

呈定各屬清鄉章程

竊照湘省自上年反正以來上賴營隊鎮懾下恃團防查緝以故羣盜鸞伏閭里無驚邇者士卒退休鄉練裁撤迭據各屬報告一般不逞之徒或假自由結黨之名或以異術奇符自詡公然開堂放飄斂錢入會引誘鄉愚脅迫良懦甚至聚衆行劫持械拒捕種種悖戾大爲社會之毒夫害馬不除無以策良驥莠苗不去無以殖嘉禾爲湘省目前計非急行治標政策則一切治本計畫無可措施治標之策維何首重清鄉清鄉者蓋合安撫勸導懲治各主義而分別行之也被害之家儲蓄一空驚惶失措遷徙何依利用安撫無知鄉民橫被誘脅情有可原心實無他利用勸導首惡渠魁號召黨徒山澤嘯聚劫掠四出利用懲治緝盜本知事專責然治理殷繁勢不能將庶政停擱專注力於緝捕一事本廳司等是以有特派清鄉專員協同辦理之議區別良莠非實行稽查不爲功然區域遼濶耳目難期周察手續繁重接觸易啟驚疑官治之難信不如自治之便本廳司等是以有飭具連環保結互相查報之議罪犯依律審判本文明國通例然以巨匪與普通盜犯同論在萑苻未靖時代無論不足以寒匪膽而快人心也且研訊需時轉報需時部覆又需時懲辦不速慮滋他變本廳司等是以有緝獲要匪電准軍令正法之議惟立法固貴因時而行法尤貴得人前清末湘省清鄉之舉亦經屢見乃奉委員紳或濫行拘捕或藉端敲詐或干涉他

人詞訟或索取團戶供給迨至怨讟繁興控告蠶起匪黨痞徒肆尋報復以衛民之道轉而擾民與念及此良堪浩歎今宜慎選明達治體勤慎耐勞人員就匪氛未靖地方先行試辦以四個月爲期委員公費由司庫支給助理各紳公費由各該行政廳支給本廳司等仍隨時嚴加督察其能除害安民確著成效者呈請 鈞府核明從優獎勵倘或敷衍從事或騷擾頻聞立予分別撤革以爲瀆職殃民者戒本廳司等爲維持地方安寧秩序起見爰就以上諸要端擬訂章程二十二條繕呈 鑒核奉批後遵即督飭員紳切實舉辦以資保衛而維治安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章程呈請 鈞府察核批示祇遵此呈
都督譚

計呈清鄉章程一本

第一條 本章程爲維持地方安寧秩序起見由軍事廳民政司司法司會呈都督核准分派清鄉委員就匪氛未靖地方會同各該知事辦理清鄉事宜

第二條 清鄉委員得會同知事遴派明幹正紳爲清鄉助理員承清鄉委員知事之命令分赴各鄉鎮辦理清鄉事宜

前項清鄉助理員每屬以二員或三員爲限

第三條 清鄉委員應隨帶衛兵八名由軍事廳指定就近營隊撥用在辦理清理期內應受清鄉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左列各項事宜由清鄉委員知事督同助理員及各團紳自治員分別妥辦

一 緝捕匪盜

二 嚴禁烟賭

除前項規定外非奉都督軍事廳民政司司法司命令或受知事司法官咨請清鄉委員及助理員不得干預

第五條 清鄉委員馳抵各該府縣時應會同知事將清鄉宗旨暨辦法出示剴切曉諭

第六條 清鄉委員知事及助理員馳抵各該鄉鎮時應召集團紳或自治員查察地方情形先行分別安撫開導並將連環保結分發各區長或村長逐戶照辦

第七條 連環保結應由十戶協商署名簽押非經本人請求不得代理

第八條 連環保結助理員應限期彙齊送交清鄉委員分別裝訂成冊以一冊交該管知事一冊由清鄉委員隨時查辦事畢彙交民政司

連環保結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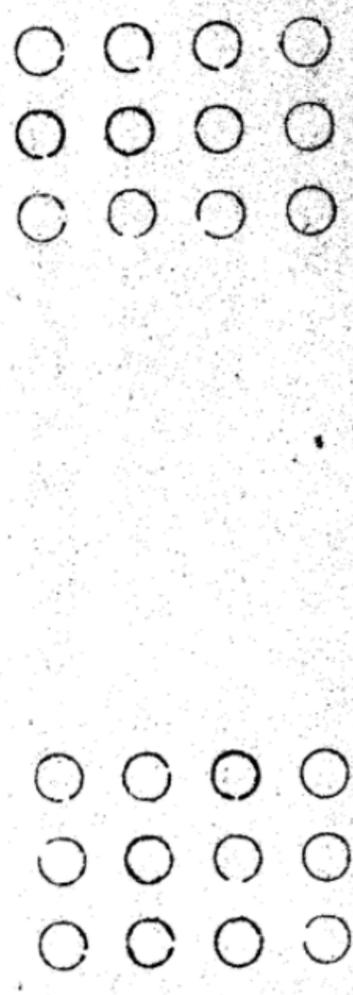
具連環保結 鄉 團 區 村^甲 等今當

知事 台前實結得民等十家有互相稽查之責如有為匪為盜違犯烟禁賭禁及窩藏各項人犯情事委員 應即呈明官長或報由紳耆呈明官長究辦倘隱匿不報情甘同坐此結

中華民國元年 月 日

○○○

○○○



(注意) 結末須於圈內署名名下簽押

第九條 凡匪盜煙賭人犯及無業游民無人願與連結者應由各區長或村長另備附冊登記其姓名有無住址親屬及現行狀況

前項附冊各辦理清鄉人員不得揭示公眾

第十條 受前條各項人犯之強制出具連結者准由本人或其親屬密呈清鄉委員核辦並於附冊內登記之

第十一條 清鄉委員彙齊附冊應覆加查核如無第九條所載事實或現有悔悟情狀應於附冊內立予注消

第十二條 附冊應於事畢後移交知事隨時核辦

第十三條 關於緝捕搜查等事清鄉委員知事得酌量地方情形咨請駐防營隊撥兵協助

第十四條 清鄉助理員及各團紳自治員區長村長發見匪盜烟賭人犯應派遣團勇或會合隣近團勇嚴密緝獲解交清鄉委員或知事

第十五條 凡重要匪盜人犯訊明所犯情無可原清鄉委員得會同知事電呈都督核覆即以軍令正法

第十六條 凡普通盜賊賭博及窩藏各項人犯清鄉委員或知事應叙明所犯情形送交司法官訊辦

第十七條 鄉民被匪誘脅清鄉委員或助理員應督同團紳或自治員諭令繳呈飄布概不追究前非其未領受飄布而登入匪黨名簿者即將名簿當衆燒燬

第十八條 已受繳早飄布名簿之命令抗不遵從者分別拘交司法官訊辦

第十九條 各辦理清鄉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痞徒藉端阻撓或造謠煽惑應拘交司法官訊辦

第二十條 各辦理清鄉人員不得爲左列情事

一 挾嫌濫行拘捕

二 收受賄賂濫行拘捕或釋放

三 縱兵騷擾

四 索取供給

第二十一條 清鄉委員公費由財政司支給其預算另行規定

助理員公費由各該行政廳酌定支給

第二十二條 清鄉以四個月爲定期但遇有特別情形奉呈都督核准得延長其期間

清鄉委員公費概算

清鄉委員一員月支薪水銀五十元夫馬火食銀六十元月共支銀一百一十元

書記生一名薪水火食銀一十二元

衛兵八名除原有餉銀照支外每名每日加給火食銀一角五仙月共支銀三十六元

公丁二名每名月給火食工資銀六元共支銀一十二元

以上共支銀一百七十元四個月共支銀六百八十元電報費實報實銷



△轉錄▽

教育部部令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續)

一本學年每學科之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判定分數分爲每學科之學年成績 在施行學期試驗之學校以學期成績分數相加以二除之爲每學科之學年成績但內有一學科或數學科爲學期試驗所不及者得照前款辦理 二本學年各學科之學年成績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爲總學科之學年成績

第十條 畢業成績評定法如左

一最後學年每學科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判定分數爲本學年每學科成績分數又與前各學年每學科成績分數相加以學年數除之爲各學科畢業成績分數 在施行學期試驗之學校先以學期成績分數相加以二除之得每學科學年成績再依前法得畢業成績分數 二各學科畢業成績之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爲畢業總平均分數 依第六條先經試驗者應免除試驗

第十一條 各項試驗由各教員評記分數校長核定之 關於升級畢業事項有應協議者經教員會議後由校長決定之

第十二條 學業成績有應與操行成績參酌者適用操行成績考查規程第五條

第十三條 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即以平時成績評定學業成績不施行試驗但遇必要時亦得施

行通宜之試驗

專門以上學校得視特別情形祇以試驗成績評定學業成績

前項外其他學校遇有平時成績無可參合時得以試驗成績爲準

第十四條 專門以上學校之學年試驗或畢業試驗其主要科目有一學科分數不及丙等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第十五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不能與學期或學年試驗者得請求補試

中等學校得酌量情形以平時成績評定學業成績免其補行試驗但分數須減十分之三

第十六條 學生缺席時間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不得與學期或學年試驗

第十七條 各項試驗規則由各學校定之

學生有違背試驗規則者其試驗成績作爲無效或酌減其分數

第十八條 學生缺席在一學年內至四十小時者應減學業成績總平均一分多於四十小時者每逾二十小時遞減半分不滿二十小時者免減

第十九條 學校有實地練習者其練習分數除特別規定外應占學業成績五分之一至五分之一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部令第十九號

專門學校令現今公布查舊設法政學堂多於本科預科之外設立別科並有不設本科而專設別科者按之專門學校性質殊屬不合此次專門學校令已將別科刪去惟現時民國肇建法政人才需用孔亟

自應量爲變通准於法政專門學校暫設法律別科政治經濟別科考取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國學根柢者入校肄習三年畢業其學科科目得由校長按照本科酌量減少此項考取別科學生事宜至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律停止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部令第二十號

(完)

◎陸軍官佐禮服制

(續)

官佐冬季外套用茶青色大襟明釦二行各用釦六顆不用釦絆明繫襟上中徑二生的五其分別等級仍用肩章官佐外套正面左右製二斜口袋左脇下留十八生的長口一道以便繫刀(士兵從畧)後縫下端開又綴三暗釦釦用黑骨製外套帽用同色料繫於衣領之後官佐及准尉官佐外套裏前鑲邊均灰色絨製外套於離袖口十五生的處橫綴紅線一道領裏用料色與外套同士兵外套式樣與官長同惟左脅下不用挂刀長口釦用骨製後面下部及浪文吊襟袖上不用紅線且於兩脅後方各綴一銅鈎以便支持刀帶不掛裏(但在寒地不在此限)

陸軍預備學校學生軍帽服章與兵卒同惟肩章上不綴星不用領章於衣領左右各綴本學校徽章一個預備學校畢業後入隊充各兵科軍官候補生由上等兵階級至中士階級入軍官學校畢業後入各隊充見習軍官進上士階級其兵科及肩章俱照所屬部隊階級服用領章左綴團營號數右綴與肩章同式之五色星外套亦按照階級用士兵定制學習官佩用官長軍刀

預備學校學生徽章用銅製鍍金六角星徑二生的二於正中篆學字軍官學校及軍官候補生見習軍

輪機官及各軍佐不設上等一級故與將官同等官祇有二級與校官尉官同等官仍各分三級
軍士長及同等官與初等三級軍官佐等

兵卒分爲一二三等兵及一二等練兵

軍士分爲上士中士下士三級

右表第一欄所稱軍士長以下如其職分屬於槍砲者稱爲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槍砲軍士槍
砲兵等屬於魚雷者稱爲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魚雷軍士魚雷兵等屬於信號者稱爲信號軍
士長信號副軍士長信號軍士信號兵等屬於電信者稱爲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電信軍士電
信兵等屬於船藝者稱爲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帆纜軍士等輪機軍士長以下職分之分類亦
仿此

公電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藏青海辦事各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藏青海辦事各長官均鑒准總檢察廳咨稱查妨害選舉律有專條現在國會選舉
之期伊邇難保無觸犯刑律第八章之規定者本廳雖已通令全國各檢察廳嚴行檢舉然無監督選舉
之權頗難發見其罪相應咨請貴部轉行京內外有監督選舉職權之行政及警察官吏於此次選舉之
際遇有爲刑律第八章各條之所爲者即向各檢察廳分別舉發以重公權等因相應電達希即查照並
迅速轉飭各該選舉監督暨所屬警察官吏一體遵照嗣後選舉事宜如遇有觸犯刑律第八章各罪者

務須據實舉發毋得稍涉徇縱倘有知情不舉各情事一經他人告發定行按法究辦特此電達內總務長篠印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等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蒙藏事務局鑒卓昭兩盟選舉事自奉命令後即經設籌備兩盟選舉事務所委員專辦並經將兩院選舉法通告文投票紙投票冊簿錄等式分別文電或專馬照會兩盟長查照辦理並委託喀喇沁旗漢公赴兩盟宣慰之便與各盟旗布告籌備選舉辦法各在案計今將及一月迄未接據該盟長回覆文電報告辦理情形查卓盟所轄六旗昭盟所轄十二旗廣袤均各千有餘里地既廣漠郵電不通交通阻滯由朝陽電局至卓盟長駐府約五百里由赤峯電局至昭盟長駐府約千里而又語言文字不同繙譯既多展轉電達之件勢又不能用滿蒙文字以致兩盟各旗選舉情形彼此尙似隔閡惟是兩院選舉事體重大時限緊迫斯事又係創辦各蒙旗於選舉之法理能否諳悉法定之手續能否辦到均無十分把握其有各選舉資格之人民約有若干亦未能以懸揣即以調查而論若據概由監督派員分旗前往不但蒙漢必須繙譯驟難得此多數舌人且恐各蒙旗未悉底蘊或仍隔膜或且驚疑雖曾委託喀喇沁漢公便爲布告一切而該公爵周歷各旗旅行須數月始遍所至之處兩三日內人難畢達第欲其以蒙人指導蒙人當較易於通曉耳但期促事繁萬難稍事延展茲已特派專員即日起程分往卓昭兩盟與各該盟長接洽商籌辦法應如何分旗調查如何組織選舉會並場合地點宜於適中何處先行籌定綱要隨時電達監督以便次第設施至蒙旗情形與各行省不同將來但能不誤期限自當趕

緊促行其一切法定手續如有稍須變通之處亦俟特派專員與各該盟長接洽後隨時電商辦理謹將籌備卓昭兩盟選舉及較有爲難情形先行電達並希見覆卓昭兩盟選舉監督熱河都統崑源翰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熱河都統鑒翰電悉卓昭兩盟籌辦選舉諸多困難自係實在情形惟此次國會選舉爲國本所關五族共和權利義務均應平等如果各旗人民未明選舉之意義務請多派專員分途說明選舉利益以免隔閡至蒙古選舉手續本與各行省不同本可酌量變通但以不誤選舉日期爲要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
皓印

●陸軍部致各省都督將軍都統伊犁鎮邊使電二則

各省都督將軍都統伊犁鎮邊使鑒駐日外交代表汪函開各省派來調查陸軍人員此時無從參觀請通知勿派等因特聞陸軍部刪印

各省都督將軍都統伊犁鎮邊使鑒昨准駐日外交代表來電振武預科可以先設分校分隊仍須俟國際承認後再商等語查振武程度比中國預備學校尙覺稍次遠涉重洋糜費鉅資僅習普通學術徵諸列邦均無此例而重開交涉尙費周張何如俟國際接續選拔學有根柢者逕入彼國高等軍事學校造成中國必要之人材際此財政困難涓滴堪虞虛擲且本部統籌全局現在軍官已極擁擠若更漫無限制將來恐益有人浮於事之虞以後游學陸軍務希咨商本部由中央籌畫派遣免致將來爲難陸軍部
徑印

湖南政報處簡章

-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當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限
-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冊每三日出版一冊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冊售銅元四枚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電

公文

通告

議事錄

省議會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轉錄)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錄要

各公電摘要

公文 說明附

一 二 三 四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

為限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

得列入通告門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

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

表之由政署明定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

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 呈批摘要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

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 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 國會速記錄摘要其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 各省公電摘要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

者

戊 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

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